



SDHB2026022804



251512111038

正本

检测报告

Monitoring Report

报告编号: SDHB2026022804

委托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 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: 废水
报告日期: 2026.03.04

山东双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HB2026022804

委托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受检单位	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	联系人	张厂长	
地址	威海市环翠区光明路 94 号	联系方式	18963118288	
接样日期	2026.02.28			
样品名称	项目名称	方法依据	检出限	主要仪器、型号
废水	pH 值	HJ 1147-2020 电极法	/	PH 计 PHS-3C
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/	电子天平 FA1004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	50mL 酸式滴定管 (棕)
	总余氯	HJ 585-2010 N,N-二乙基 -1,4-苯二胺滴定法	0.02mg/L	微量滴定管(棕) 5ml
	粪大肠菌群	HJ 755-2015 纸片快速法	20MPN/L	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-9012B
备注	/			

编

制:

朱文景

审

核:

张明

批

准:

张明

签发日期:

2026.03.04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：SDHB2026022804

一、项目类别及质控依据：

表 1-1 质控依据一览表

项目类别	质控依据
废水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	《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》（HJ 493-2009）

二、废水检测：

表 2-1 废水检测结果表

接样日期	2026.02.28	样品名称	废水
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	
检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	26022804-FS010101	26022804-FS010102	26022804-FS010103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7（16.5℃）	7.2（16.1℃）	7.6（16.6℃）
悬浮物（mg/L）	19	14	16
化学需氧量（mg/L）	82	70	76
总余氯（mg/L）	0.53	0.66	0.59
粪大肠菌群 （20MPN/L）	4.3×10^2	4.8×10^2	4.5×10^2
备注	/		

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，后附资质证书、检测报告声明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251512111038

名称: 山东双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亚星路489号院内2号楼2层、3层301室、302室

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:

有效期至:

发证机关:
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

本证书由251512111038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检测报告声明

- 1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、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4、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，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，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。
- 9、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（用人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）。

单位名称：山东双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开元街道亚星路 489 号院内 2 号楼 2 层、3 层 301 室、302 室

电 话：15692361657 邮 编：261101

邮 箱：15692361657@163.com